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宏达电子”）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此后，本所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发行人发生的相关变化及补充、说明或更正，以及中国证监会下达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76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金

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现就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之要求所涉相关事项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后的相关主要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和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表述一致。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

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告知函》的回复

一、请发行人详细列明外部股东林松填与发行人关联方曾琛、湘化汽轮机有借款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列明外部股东前海方舟与发行人关联方株洲特焊之间存在财务咨询服务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并说明上述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林松填与湘化汽轮机、曾琛的借款资金往来情况

1. 林松填与湘化汽轮机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湘化汽轮机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林松填，报告期内，林松填与湘化汽轮机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林松填收款日期	金额	林松填转账日期	金额
1	-	-	2015/10/09	1,500,000.00
2	2015/11/12	1,000,000.00	-	-
3	-	-	2015/11/23	705,600.00
4	2015/12/22	1,205,600.00	-	-
5	2016/01/18	5,000,000.00	-	-
6	-	-	2016/02/18	1,000,000.00
7	-	-	2016/03/16	1,000,000.00
8	-	-	2016/03/29	2,500,000.00
9	-	-	2016/04/06	500,000.00
10	2016/05/27	2,900,000.00	2016/05/27	2,900,000.00
合计	-	10,105,600.00	-	10,105,6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林松填与湘化汽轮机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短期资金拆借。

2015 年，林松填向湘化汽轮机累计转账 2,205,600.00 元，累计收到湘化汽轮机 2,205,600.00 元，期末无余额。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林松填，该部分往来主要是湘化汽轮机因资金短缺，林松填作为湘化汽轮机执行董事向湘化汽轮机提供借款资金作为短期周转。

2016 年，林松填累计收到湘化汽轮机累计 7,900,000 元，累计向湘化汽轮机转账 7,900,000 元，期末无余额。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林松填，该部分往来主要是因为，2016 年初及年中，林松填急需资金周转，湘化

汽轮机便向其提供借款，自 2016 年 2 月后林松填陆续归还上述借款。

2 林松填与曾琛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曾琛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林松填、曾琛，报告期内，林松填与曾琛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林松填收款日期	金额	林松填转账日期	金额
1	-	-	2015/8/25	4,900,000.00
2	-	-	2015/8/25	4,800,000.00
3	-	-	2015/8/25	4,700,000.00
4	-	-	2015/8/25	4,600,000.00
5	-	-	2015/8/25	4,500,000.00
6	-	-	2015/8/25	4,800,000.00
7	-	-	2015/8/25	4,200,000.00
8	2015/12/15	20,000,000.00	-	-
9	2015/12/16	10,000,000.00	-	-
10	2016/03/12	20,000,000.00	-	-
11	-	-	2016/4/26	4,800,000.00
12	-	-	2016/4/26	4,700,000.00
13	-	-	2016/4/26	4,500,000.00
14	-	-	2016/4/26	145,600.00
15	-	-	2016/4/27	4,700,000.00
16	-	-	2016/4/27	4,600,000.00
17	-	-	2016/4/27	1,000,000.00
18	-	-	2016/4/27	4,900,000.00
19	-	-	2016/4/27	4,800,000.00
20	-	-	2016/4/29	408,000.00
21	-	-	2016/5/17	4,000,000.00
22	-	-	2016/5/17	2,000,000.00
23	-	-	2016/5/17	24,800.00
24	-	-	2016/5/17	3,200,000.00
25	-	-	2016/5/17	3,800,000.00
26	-	-	2016/5/17	3,000,000.00
27	-	-	2016/5/17	64,000.00
合计	-	50,000,000.00	-	83,142,400.00

报告期内，林松填与曾琛的资金往来是支付股权转让款和资金短期拆借。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曾琛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林松填、曾琛，2015年8月25日，林松填合计向曾琛转账32,500,000.00元，系支付股权转让款。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林松填自曾琛处累计借款50,000,000.00元，向曾琛累计还款50,000,000.00元，已经全部归还，林松填共支付利息642,400.00元。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曾琛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林松填、曾琛，林松填向曾琛借款5,000万元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林松填控制的公司松填科技在重庆投资的重庆罗伯百思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016年9月更名为重庆佰思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需要资金进行项目投资，该公司提供关于机器人、智能化泊车设备、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产品及上述产品附属品、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计划投资一亿元；由于林松填自身资金不足，所以向曾琛借款；后由于投资计划有变，该项目投资总额下降，林松填于2016年4月至5月陆续归还上述借款，并支付了一定的利息费用。

（二）前海方舟与株洲特焊之间的财务咨询服务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

根据前海方舟与株洲特焊签署的《财务顾问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海方舟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前海方舟与株洲特焊之间财务咨询服务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为：前海方舟实际控制人靳海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继疆、钟若农、曾琛为朋友关系，靳海涛从事资本市场业务多年，具有较丰富的项目投资及资本运作经验，自2013年开始为实际控制人家族介绍引入资本市场相关信息资源，提供了较为有效的咨询建议。为给予其前期服务以相应报酬，2015年11月前海方舟成立后，前海方舟与株洲特焊签订《财务顾问合同》，约定前海方舟向株洲特焊提供投资项目咨询服务以及财务顾问服务，顾问费用280万元。株洲特焊已于2016年2月1日支付该等财务顾问费。

基于上述，前述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具有合理背景，不涉及与发行人之间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二、请发行人结合对主要客户的合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军品客户是否均销售军品、是否包含民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产品进行了军品、民品的分类；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区分军民品的标准主要为客户性质，即销售给军工客户的产品分类为军品，销售给非军工客户的产品分类为民品，在区分军品、民品相关数据时依据

此标准执行；发行人在进行上述分类时所采取的军工客户标准，是指国有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或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单位的合同客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客户清单及其所属军工集团情况，并通过查询客户工商信息、客户官方网站信息、国防科技工业企业名录、函证客户、走访客户并获取客户相关证照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关联客户间从属关系进行了核查，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集团客户下发行人合同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订货合同，对应查阅了发行人军品、民品客户的清单及军品、民品收入统计表，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主要军品合同客户均销售军品，不包含民品。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情况变化的核查和更新事项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A股数量的议案》，公司调整发行方案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进行老股发售）。其他事项仍按此前发行方案执行。

2017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于调整公开发行A股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一）商标

因发行人新取得一项注册商标，对《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商标”部分更新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湘江		9	2008年5月14日至2018年5月13日	4642555	受让取得	宏达电子
2	XJ		9	2017年08月21日至2027年08月20日	19633911	原始取得	宏达电子

3	XIANGYEE		9	2017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4 月 13 日	187139 02	原始取得	湘怡中元
---	----------	---	---	---------------------------------------	--------------	------	------

注：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检索核查，上述商标 XJ（注册号:19633911），已经过三个月的初审公告，目前已注册公告，但发行人尚未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正式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二）著作权

因发行人新取得一项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对《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更新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产品名称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 -2017-F-00385052	XJ 图形	宏达电子	1993-11-20	2017-08-24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对《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部分，增加：

2017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 A 股数量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对《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

范运作”/“（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部分，增加：

2017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A股数量的议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 荣

叶 凯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如积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